

赴大陸地區報告

(類別：考察)

print.0617

## 「小三通貨物通關考察交流團」赴大陸 福建廈門參訪報告

服務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姓名職稱：楚副處長恆惠、李簡任秘書必仁、蕭專  
員國洲、劉專員孟球

地 區：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

期 間：104年6月8日至6月9日

報告日期：104年6月17日

## 目 次

壹、交流活動基本資料	2
貳、活動重點	2
一、活動目的	2
二、活動內容	2
三、溝通及參訪情形	2
四、遭遇之問題	3
五、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	3
六、心得及建議	3

## 壹、交流活動基本資料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「小三通貨物通關考察交流團」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04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大陸福建廈門
- 四、團員組成：陸委會、經濟部國貿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金門縣政府港務處、海基會共 12 人
- 五、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

## 貳、活動重點

### 一、活動目的

陸方於 2014 年底，對小三通採加強查驗、管理措施，使我方業者透過小三通出口大陸貨物，增加許多不便及窒礙，本會及海基會等機關，透過兩岸兩會、兩岸事務聯繫等管道，向陸方反應，惟仍須實地了解大陸小三通實際情形，爰與相關機關組團前往大陸福建廈門，與陸方主管部門及兩岸業者溝通，俾協助解決我方業者「小三通」貿易及通關所面臨的問題，維護合法業者權益。

### 二、活動內容

- (一) 6 月 9 日上午：本團與陸方相關部門人員及兩岸業者溝通小三通貨物通關問題。
- (二) 6 月 9 日下午：參訪大陸廈門同益碼頭，考察小三通貨物通關情形。

### 三、溝通及參訪情形

(一)雙方業者就小三通貨物通關作業實務進行溝通說明及詢問，我方團員針對小額貿易開放口岸、實務通關查驗程序、出口大陸貨物管理措施等與大陸海關人員進行瞭解，並釐清相關疑義。針對我方業者反應小三通通關問題，經陸方有關部門說明如下：

1. 陸方海關表示，由於過去管理寬鬆，實務衍生若干問題，爰採行規範化之加強監管措施，並要求監管點完善相關設施，希望小三通能健康有序發展，並已針對我方之前反應問題，進行研處，據我方業者表示，已逐步了解陸方相關措施，近期小三通通關速度已有改善。
2. 陸方表示，大陸廈門地區 16 個監管點目前正常運作 9 個(廈門大嶼、東渡同益、泉州南安石井、泉州晉江圍頭、石獅石湖、雲霄礁美、東山銅陵、詔安田厝、泉州尚厝等，後 3 個正完善相關碼頭設施)、整改中 2 個(漳州龍海浮宮一比疆、泉州后渚，

因監管條件不符要求，正進行整改，一比疆近日整改完通過驗收，即可從事進口業務)、無業務需求關閉 5 個；另福州關區對臺小額貿易點有 13 個，正進行清理改善，目前已開展業務的有福清南青嶼、長樂松下及連江黃岐 3 個。

- 3.我方業者之前反應貨物採市場價格認定與貿易慣例有落差等問題，經詢陸方海關表示，現採取原始成交價格申報，若不能提供發票等證明，則從海關查價系統查價；大陸海關建議貨物採取透明包裝、分類的方式，若有過度包裝無法辨識或模糊分類的情形，將增加查驗可能性，進而影響通關效率。

#### (二)參訪大陸廈門同益碼頭

- 1.大陸廈門同益碼頭為大陸福建地區對臺貿易點也是小三通口岸，臺灣輸往大陸之水果及冷凍漁貨(如秋刀魚)等貨物主要由同益碼頭通關，再輸往大陸各地區，藉由簡易快速通關作業，配合物流系統，迅速將臺灣農漁產品輸往大陸各城市。
- 2.本參訪團到達碼頭時，恰巧有一艘金門小三通貨船靠岸卸貨，大陸海關現場介紹來自臺灣的鳳梨及冷凍魚貨通關查驗情形。據陸方表示，為開展同益碼頭作為大陸福建地區主要水果貿易點，將持續給予通關優惠，今年 1-5 月水果通關數量已超越去年全年總和。據現場觀察，水果及冷凍魚貨相關貨物開箱查驗後立即通關送出，出貨情形尚稱順暢。

#### 四、遭遇之問題：無。

#### 五、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：

- (一)有關陸方提供小三通相關措施調整及實務執行相關資訊，將併請經濟部國貿局及財政部關務署，儘速提供我方業者了解及參考。
- (二)本會及相關機關，將續了解小三通貿易及通關實務相關情形，並徵詢業者意見，如有協處事項，將續透過兩岸兩會、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等業務聯繫管道反應及處理，俾使我「小三通」貨物出口大陸更便捷。

#### 六、心得及建議：

- (一)此行透過與大陸相關主管部門及兩岸業者，溝通探討小三通相關規定及通關實務問題，了解兩岸業者對小三通的意見，也就陸方對於小三通政策及措施調整，有更進一步了解，有助釐清相關疑義，解決我方小三通業者通關面臨之問題。
- (二)本會及相關機關仍將持續了解小三通通關實務情形，並研議如何使小三通貿易及通

關更加便捷，如業者仍有須解決問題，亦將續透過兩岸兩會、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等聯繫管道協處，亦將密切關注小三通未來發展。

(三)未來將透過前揭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等聯繫管道，加強雙方相關訊息通報、資訊交換等合作內容，如一方相關法規或措施調整，應事前相互通報，以利新措施或法規實施前，可即時提供反應意見，亦有助雙方主管部門事前向相關業者說明，俾利相關業者了解因應，如業者有相關疑義，亦應加強及時溝通及處理，俾解決業者相關問題。